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438號

原告 陳守信
陳錦萍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同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為配合第63條之修正，刪除第1項至第3項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故被告自行將「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之部分撤銷，並於113年9月12日依同一事實及違反法

01 條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X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
02 分），合法送達原告。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
03 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
04 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合先敘明。

05 三、原告陳守信起訴之部分，當事人不適格：

06 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07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08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09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0 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原告陳錦萍，原告陳守信既非原處分
11 之受處分人，自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可言，即欠缺訴
12 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而無訴訟實施權能。是原告
13 陳守信訴請撤銷原處分，乃當事人不適格，此部分之訴，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事實概要：

17 原告陳錦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
18 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3日16時59分許，經陳守信駕
19 駛（未辦理歸責）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北路與凌雲路1段
20 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闖紅燈而有「駕車行經有燈
21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警察
22 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惟當場不宜攔停，遂
23 於113年2月7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0000000號舉發違反
2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
25 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以
27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

28 二、原告主張：

29 （一）車牌號碼近照之道路劃有黃色網狀線，而遠照的現場照片並
30 未劃設，故舉發相片與現場照片不相符等語。

31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1 三、被告則以：

02 (一)當時行向交通號誌為圓形紅燈，已生禁止通行之規制效力，
03 系爭車輛自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否則即有闖紅燈之
04 行為，惟其仍越過停止線並左轉銜接至凌雲路1段繼續行
05 駛。而原告訴稱舉發照片不是現場照片云云，然就此有利於
06 原告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惟
07 原告未能提出任何事證或證據方法以供調查審認，或證明舉
08 發機關照片不是違規現場照片之情形，故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09 尚無積極之佐證，即屬無據，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
10 合法等語。

1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應適用之法令：

14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5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16 鍰。」又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
17 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
18 燈」行為之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
19 1095008804號函所附「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結
20 論第1點載明：「(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
21 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
22 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上開函釋乃係公路主管
23 機關之上級機關即通部所發布，目的係就道交條例規定為釋
24 示，以供各級公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參考，核屬解釋性行
25 政規則。經本院核以該釋示內容，與道交條例第53條規定禁
26 止闖紅燈所欲保護之合法用路人權益意旨相符，亦未增加法
27 律所無之限制，並未牴觸母法，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28 (二)前提事實：

29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30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5頁）、原處分（本院
31 卷第77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9頁）各1份在

01 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2 (三)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
03 違規行為：

04 1. 參諸卷附之連續現場相片3張（本院卷第61至65頁），可見
05 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自疏洪北路左轉凌雲路1段，而系
06 爭車輛通過疏洪北路上之停止線前，該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
07 燈已顯示為圓形紅燈及紅燈倒數秒數字樣（密錄器畫面時
08 間：16：59：12），然系爭車輛仍越過停止線並左轉凌雲路
09 1段（密錄器畫面時間：16：59：14、16：59：17），堪認
10 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無訛。

11 2. 至原告主張車牌號碼近照之道路劃有黃色網狀線，而遠照的
12 現場照片並未劃設，兩組相片背景不相符云云。然觀諸上開
13 現場相片（本院卷第63頁），畫面中已可清楚辨識闖紅燈車
14 輛之車牌號碼為「BEC-5857」，而足以證明原告確有闖紅燈
15 之違規。又原告所指之車牌號碼近照（本院卷第59頁），僅
16 係舉發員警為再次確認違規車輛之車號，依原告行駛路徑，
17 循線調閱其他路口監視器畫面所得，自不影響上開現場相片
18 得證明原告於系爭路口闖紅燈一事，是原告主張，難認可
19 採。

20 3. 原告明知不得闖紅燈，而其尚未通過路口停止線前，燈號已
21 為紅燈，當時現場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卻疏
22 未注意穿越停止線，進而左轉凌雲路1段，主觀上顯有過
23 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應予以處罰。

24 4.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
25 件，被告依法裁處原告2,700元罰鍰，亦符合上開規定、違
2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違誤。

27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30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3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法 官 楊甯仔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呂宣慈